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清华主持，应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充分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

产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现任监事均在公司任职，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具体依据其所处岗位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